

证券代码：874235

证券简称：远大健科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 远大健康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远大健康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龚国良、吕峰、田昆如、王延敏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龚国良，男，198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助理研究员；2016 年 1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副研究员；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研究员；2023 年 2 月至今任天津科技大学教授；2023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吕峰，男，197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6 年 7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南开大学讲师；2001 年 7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北京大学博士后；2002 年 7 月至 2011 年 12 月历任北京大学副主任、主任；2012 年 4 月至今任南开大学副教授；2018 年 3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田昆如（已离任），男，196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9 年 7 月至 1992 年 12 月任天津财经学院助教；1992 年 12 月至 1997 年 10 月任天津财经学院讲师；1997 年 10 月至 2001 年 10 月任天津财

经学院副教授；2001年10月至今任天津财经大学教授。2023年11月至2024年10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延敏，女，197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5年6月至1998年8月任天津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成本会计；1999年8月至2004年6月任天津天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2004年6月至2008年11月任天津中大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2008年8月至2011年3月任天津冶金集团中兴盛达钢业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1年3月至2013年4月任天津冶金集团有限公司财审部副部长、内审部副部长；2014年7月至今任天津亮途永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天津市嘉盛城市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4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5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龚国良、吕峰、田昆如、王延敏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龚国良	5	5	0	0	否	5
吕峰	5	5	0	0	否	5
田昆如	5	5	0	0	否	5
王延敏	0	0	0	0	否	0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

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分别对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及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并履行职责，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具体人员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审计委员会	王延敏	龚国良、刘利伟
提名委员会	龚国良	吕峰、魏立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吕峰	王延敏、严利敏
战略委员会	魏恩雨	王延敏、吕峰、严利敏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龚国良、吕峰、田昆如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2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1 月 1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7 月 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9 月 3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同意

		<p>相关事宜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制度的议案》</p> <p>6.《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p>	
--	--	--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我们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严格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权。在此期间，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度，我们始终积极践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及重大事项进展，密切关注董事会审议议案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运用专业知识及独立性优势，为公司发展积极建言献策；同时，持续聚焦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督促公司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全力保障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与完整性。任职期间，公司全力为我们提供履行职责所需的工作条件，并给予工作积极地支持与配合，确保独立董事职责得以顺畅履行，未出现任何妨碍履职的情况。

2025 年度，我们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规

范要求，继续秉持谨慎、认真、勤勉、忠实的态度履行职务，致力于推动董事会的独立公正与高效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龚国良、吕峰、田昆如、王延敏

2025年4月28日